

中共双鸭山市宝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双宝办发〔2024〕1号

中共宝山区委办公室 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山区2024年煤矿包保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区辖各单位、部门：

经区委领导同意，现将《宝山区2024年煤矿包保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山区 2024 年煤矿包保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双煤安协办发〔2022〕9号《双鸭山市领导干部包联煤矿安全工作及驻矿员重点检查内容的规定（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省市委要求部署，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落实煤矿包保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辖区煤矿安全稳定。

二、包保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进行煤矿企业包保，截止时间另行确定。

三、包保人员

区委、区政府副处级领导，区属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四、包保范围

按照煤矿现状将全区煤矿分成两类进行包保。

（一）生产建设煤矿

开工矿井4处：亚泰煤业有限公司一井、亚泰煤业有限公司三井、双鸭山市宝山区隆兴煤矿、双鸭山市发展煤矿。

建设矿井 7 处：隆中矿业有限公司、大民煤矿、汇源煤矿、三合顺煤矿、林发煤矿、龙山煤矿、龙发煤矿

（二）停产煤矿

停产煤矿 2 处：新堡煤矿、兴旺煤矿。

五、组织机构

组 长：刘志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王维一 区委常委、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

姜 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孙宏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潘 涛 副区长

孔祥涛 副区长、宝山公安分局局长

陈 曦 副区长

孔凡伟 副区长

由区煤管局局长刘炳翔负责与市煤管局的沟通协调，负责全区包保工作汇总、监督各包保组工作开展情况等工作。

六、领导干部包联煤矿重点检查内容

根据领导干部联系包保责任分工，区煤管局负责联系包保区领导干部，同时负责包联该辖区煤矿；区委、区政府领导干部、区煤管局干部，按照具体包联煤矿分工负责。

（一）生产及建设煤矿重点检查内容

1. 掌握煤矿总入风量、入井人数和井下采掘作业面数量，并由煤矿矿长（或安全矿长）签字确认。

2. 掌握煤矿月度煤炭产量、掘进进尺、用电量及生产接续状况。

3. 查看煤矿各种证照及有效期限，检查“五职”矿长人、证、岗是否一致，现场考问职责落实情况。

4. 检查煤矿领导带班入井制度落实情况，抽查矿领导带班入井轨迹记录和带班工作记录。

5. 检查入井人员登记簿，矿灯、自救器发放记录和井口入井人员监控装置，并与入井人员定位识别卡记录的人员数据进行比对。

6. 检查主、副井口门，主提升机房，监控室，调度室等重要地点的视频监控传感器的位置及运行情况，并与本级监控室进行确认。

7. 查看监控，检查井下作业地点是否存在瓦斯、一氧化碳等传感器超限报警、断电情况。

8. 核查煤矿是否存在擅自打开密闭、图纸资料造假、私增作业地点、建设井边建设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由在场的煤矿矿长、安全矿长、生产矿长、技术矿长、机电矿长签字确认；未签字的，须在确认书上注明原因。

（二）连续停工停产6个月以上煤矿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采取停止供电或限制供电措施。

2. 是否封堵井口门或在井口门上齐安全监管锁。

3. 是否存在私拆封闭或人为破坏安全监管锁的行为。

4. 有无人员私自入井行为。
5. 是否存在擅自整改、建设和生产等违法现象。

（三）其他停工停产煤矿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严格落实“六不停”措施。
2. 是否存在擅自整改、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3. 矿领导是否严格执行值、带班工作制度。
4. 监控室值机员是否在岗，有无空岗、脱岗、漏岗等情况。
5. 井口门、主提升机房、监控室等主要场所的视频监控传感器的位置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6. 是否停止供应火工用品，并对剩余火工用品及时收缴。
7. 监管部门是否严格落实巡查或盯守责任。
8. 主井口、监控室等要害场所是否安装电子封条。

七、驻矿员重点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私增作业地点和设置隐蔽工程行为；建设煤矿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边建设边生产行为。

（二）证照是否齐全、有效，“五职矿长”“五专技术员配备是否齐全”、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情况。

（三）是否存在入井人员不带定位识别卡行为，单班入井人数是否超过限员规定。

（四）是否落实矿领导带班入井工作制度，矿领导是否按规

定带班入井。

（五）“大型设备”定期检测，钢丝绳、矿车连接装置按期检测；落实“行车不行人”制度，无违规“蹬车”行为，提防矿车是否超过限定数量。

（六）局部通风是否合理，是否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是否存在无风、微风、老塘风或不合理串联风；高瓦斯煤矿是否落实瓦斯抽采措施，有无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行为。

（七）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是否可靠，有无数据中断、数据造假行为；值机员是否持证上岗，有无空岗、漏岗、脱岗情况。

（八）是否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和重大灾害天气停产撤人制度，掘进工作面探放水钻孔超前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九）煤矿安监科是否入井开展检查，有无记录造假情况。

（十）各级监管部门发现的隐患问题是否落实整改措施并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

八、有关要求

（一）区委、区政府包联领导干部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包联检查；区煤管局领导干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包联检查。

（二）区委、区政府包联领导干部开展包联检查，应与区煤管局包联领导干部一同前往煤矿检查。区煤管局包联领导干部到煤矿进行包联检查时，应与区煤管局监察支队分管监察大队一同前往煤矿检查，监察支队应做好相关配合。

（三）驻矿员每天必须入井检查一次；每月应有不同班次检

查，做到各班次检查均衡。

（四）包联领导干部和驻矿员要对照重点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并建立专门检查档案存档备查。

（五）要严肃工作纪律，严防检查走形式、走过场。

（六）煤矿企业要对确认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执行说明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区政府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区煤管局班子成员；驻矿员是指对煤矿所派驻的驻矿安监员。

十、执行日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宝山区 2023 年煤矿包保工作实施方案》（双宝办发〔202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宝山区 2024 年煤矿包保工作明细表

2. 干部包联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3. 干部包联煤矿安全生产事项确认书（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4. 干部包联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连续停产停工 6 个月以上煤矿）

5. 干部包联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停产停工
6 个月以下煤矿）

（因煤矿包保工作性质特殊，附件中的包保人员不定期会有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宝山区2024年煤矿包保工作明细表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矿状态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包保领导	职务	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职务	包保人员	盯守人员	备注
1	新堡煤矿	长停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王惟一	区委常委、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	常 林 驻矿办副书记	褚海辉	孙凌文	
2	发展煤矿	停产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姜 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冠达 煤管局副局长	王世海 田立伟	于海刚 李孟奎 赵 军	
3	兴旺矿业	长停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姜 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冠达 煤管局副局长	李宪坤	杜海波 陈庆春 刘 龙	
4	亚泰煤业一井	停产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孙宏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凯军 驻矿办主任	王大力 张吉顺	吴光景 张伟建 马 金	
5	亚泰煤业三井	停产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孙宏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炳翔 煤管局局长	刁政国 张占忠	段玉明 王晓明 白 勇	
6	大民煤矿	停建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潘 涛	副区长	刘凯军 驻矿办主任	孙 巍 胡声亮	杜海波 陈庆春 刘 龙	
7	林发煤井	停建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潘 涛	副区长	常 林 驻矿办副书记	王成文	张春强	
8	汇源煤矿	停建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孔祥涛	副区长、宝山公安分局局长	刘炳翔 煤管局局长	相昌权 曹博雄	蔡宏亮 姜翼飞 杨 欣	
9	隆中矿业	停建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孔祥涛	副区长、宝山公安分局局长	王大明 驻矿办副主任	胡学东 周 斌	张 超 赵德顺 张红明	
10	龙山煤矿	停建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陈 曦	副区长	刘炳翔 煤管局局长	史后续	喻洪卫	
11	隆兴煤矿	停产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陈 曦	副区长	赵宝东 驻矿办副主任	王洪斌 马宏明	顾元争 张恩友 张 亮	
12	三合顺煤矿	停建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孔凡伟	副区长	王大明 驻矿办副主任	李明扬 张俊峰	张国柱 常 猛 王晓斌	
13	龙发煤矿	停建	宝山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	孔凡伟	副区长	赵宝东 驻矿办副主任	王 栋 王有鹏	李广明 安纪有 赵军明	

煤矿状态：正常生产、正常建设、停产整改、停工整改、停产、停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停产整顿、即将关闭退出、已关闭退出。

附件2

干部包联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煤矿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包联领导(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掌握煤矿总入风量、入井人数和井下采掘作业面数量,并由煤矿矿长(或安全矿长)签字确认。	
2	掌握煤矿月度煤炭产量、掘进进尺、用电量及生产接续状况。	
3	查看煤矿各种证照及有效期限,检查“五职”矿长人、证、岗是否一致,现场考问职责落实情况。	
4	检查煤矿领导带班入井制度落实情况,抽查矿领导带班入井轨迹记录和带班工作记录。	
5	检查入井人员登记簿,矿灯、自救器发放记录和井口入井人员监控装置,并与入井人员定位识别卡记录的人员数据进行比对。	
6	检查主、副井口门,主提升机房,监控室,调度室等重要地点的视频监控传感器的位置及运行情况,并与本级监控室进行确认。	
7	查看监控,检查井下作业地点是否存在瓦斯、一氧化碳等传感器超限报警、断电情况。	
8	核查煤矿是否存在擅自打开密闭、图纸资料造假、私增作业地点、建设井边建设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由在场的煤矿矿长、安全矿长、生产矿长、技术矿长、机电矿长签字确认;未签字的,须在确认书上注明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附件3

干部包联煤矿安全生产事项确认书（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煤矿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事项							
煤矿 证照	证照名称	证 号		有效期限	备 注		
	营业执照						
	采矿许可证						
	安全许可证						
五职 矿长	姓名	职务	证号	是否在岗	考核情况	备注	
矿井总入风量(m ³ /min)			当班入井人数		当班井下带班领导		
矿井生产信息							
采煤工 作面个 数 (个)		采煤工 作面名 称		生产指标	当月 完成	上月 完成	累计 完成
				原煤产量 (万吨)			
掘进工 作面个 数 (个)		掘进工 作面名 称		掘进进尺 (米)			
				用电量 (kw·h)			
				生产接续是否正常			
是否擅自打开密闭				是否存在图纸资料造假			
是否存在私增作业地点				建设矿井是否边建设边生产			
确 认 承 诺	本人郑重承诺，已提供的上述情况，保证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矿山（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应手写；不得打印填写。

附件4

干部包联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连续停产停工6个月以上煤矿)

煤矿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包联领导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是否采取停止供电或限制供电措施	
2	是否封堵井口门或在井口门上齐安全监管锁。	
3	是否存在私拆封闭或人为破坏安全监管锁的行为。	
4	有无人员私自入井行为。	
5	是否存在擅自整改、建设和生产等违法现象。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附件5

干部包联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停产停工6个月以下煤矿)

煤矿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包联领导(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是否严格落实“六不停”措施。	
2	是否存在擅自整改、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3	矿领导是否严格执行值、带班工作制度。	
4	监控室执机员是否在岗,有无空岗、脱岗、漏岗等情况。	
5	井口门、主提升机房、监控室等主要场所的视频监控传感器的位置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6	是否停止供应火工用品,并对剩余火工用品及时收缴。	
7	监管部门是否严格落实巡查或盯守责任。	
8	主井口、监控室等要害场所是否安装电子封条。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